

中办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老百姓每一个诉求的背后,都有一个等待舒展的人生”

➔上接第一版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的基层党组织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

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門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門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

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門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門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門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价机制,并反馈调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框架内合理进行扩大解释,突出刑法的规范作用。”

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专利已成为企业角逐全球市场的核心武器。高质量专利直接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国际议价权,核心专利嵌入国际标准,可撬动产业链主导地位。”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三级高级法官张玲玲从“专利已成为大国科技博弈的前沿阵地”开篇,展现以高质量司法激发科技创新澎湃动能的强烈使命担当。今年恰逢专利法实施四十周年。四十年司法实践证明,中国已构建起全球最活跃的专利诉讼生态圈。随着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加深,专利审判领域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新技术的快速更新迭代,使得产品和技术的市场寿命显著缩短,这就倒逼专利授权确权、专利保护提速。”

“新技术往往涉及复杂的技术组合和交叉领域,需要更精准地界定权利范围,既要充分保护研发投入的合理回报,激励创新积极性,又要避免专利保护范围过宽,阻碍技术的交叉融合和后续创新。”

“新技术给专利审判带来客体认定难、主体认定难、侵权判定难的‘三难之境’。”

这些挑战对法官能力素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张玲玲认为,法官需以“政治担当+法律智慧+技术理性”将“从政治上看”与“从法治上办”贯彻在每一件专利案件中,做技术创新的捍卫者、创新星火燎原的捍卫者——

“要善用巧用活用‘法律工具箱’,充分利用行为保全、先行判决等法律规定,发挥提前制止侵权的制度功效。如在‘平板拖把’专利侵权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后,26小时内作出行为保全裁定,最终促使当事人就在审的13起案件自行达成和解。

在确定损害赔偿时,对侵权主观恶意明显、情节恶劣严重者,应判处惩罚性赔偿。法律不是纸尺,而是带电的高压线。没有高赔偿额,何谈创新净土?如在某专利侵权案中,对某公司持续侵权并伪造专利评价报告的行为坚决给予惩罚性赔偿。

张玲玲还对现场观众提问的知识产权审判中技术事实查明关键点进行了阐释,现场气氛热烈。

“越是颠覆性创新越充满不确定性。对专利的保护,毫无疑问是在保护创新。”中国社会科学院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刘诚说,“司法机关要更积极作为,为创新者站台。”

“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涌现,如何向‘新’而行是摆在每一名法官面前的必答题。”活动中,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结合讲述和交流的内容,对各级法官尤其是青年法官提出期望,希望大家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怀以为民情怀,扛起历史使命,依靠学习、思考、实践、领悟提高担当的本领。

社会在发展,司法须前行,青年勇担当。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全国各级法院广大青年干警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主动研究,积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给人民法院工作带来的新挑战,在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司法实践中谱写激昂壮丽的青春乐章。

➔上接第一版

2022年12月房屋征迁开始,六人提出高于补偿标准几倍的诉求未获满足后,向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县政府强制清理地上附着物、占用土地的行为违法。内江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六人的诉讼请求。六人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高院判决确认县政府先行占用六人案涉土地行为违法。县政府不服,向五巡申请再审。

面对僵局,杨锐决定以调解破局。他带队亲赴当地,在走访施工现场、核对政策文件后,迅速锁定纠纷症结:村民提出的补偿诉求远超政策标准,近乎“天价”。

调解现场,刘小军拍着桌子:“赔不够,我们维权到底!”

杨锐没有急于回应,而是掏出笔记本,逐项拆解补偿政策,耐心给双方做工作:“补偿标准、政策红线不能随意抬高。拖得越久,诉讼成本越高……”

“处理不好,既影响政府公信力,也耽误大家正常生活……”

数个小时的拉家常里,杨锐摆事实、算细账、讲法理。最终,在他的调解下,双方协商签订了补偿方案,县政府撤回再审申请,僵持两年的纠纷画上了句号。

丽萍、杨锐等特邀调解员的故事,是最高人民法院推行特邀调解员工作的生动实践。这些司法老将们,在新的岗位上持续发光发热,用专业丈量正义,以温度融化坚冰,吸附化解大量矛盾纠纷。

截至2025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首批三位特邀调解员克服个人和家庭困难,基本全勤在岗,全身心投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共计接待565件,办信332件,提交评议会讨论申诉案件33件,实质化解1件。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首批特邀调解员共计接待515件,办信34封,听证17次,参与诉前调解10件。

促推机制创新——“想个办法,让难题真正得到解决”

2024年10月,二巡接待大厅的玻璃幕墙外,冬雪正簌簌落下。程凤义扶了扶眼镜,看着某信访宗里“80次来访记录”的笔记本,抬手画下了一个重要的问号。

“信访人跑断腿,问题却在转圈圈。”程凤义对着落地窗外的雪松喃喃自语。这位老法官太清楚窗口接待的困境:几十分钟的谈话时长,如何承载几十年的积怨?碎片化的陈述里,又藏着多少被遗漏的证据拼图?

2024年5月,程凤义以特邀调解员身份重返法庭,在窗口接待的同时梳理了多年来的重复访案件,赫然发现这些案件存在着“上下联动断层、判后释法明理不足”的共性病灶。

“得想个办法,让难题真正得到解决。”程凤义反复琢磨,想出了一个破题的新思路——“导访入信”。对于那些不适合当场处理的案件,引导当事人通过来信方式申诉,利用办公系统的大数据平台,进行更细致、更专业的审查和回复。

2023年3月,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

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就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了“有信必复”的工作要求。

2024年11月,“导访入信”机制在二巡巡回区内试行。来自黑龙江的老刘就是该机制的受益者。他的申诉案件已经持续了三年,这次,他按照引导提交了信访材料。令他没想到的是,仅一个多月,他就收到了一封近1500字的详细答复,信中不仅对他的诉求逐一回应,还附上了相关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分析。

“就像有人把乱线团拆开,一根一根理清了。”老刘不禁感慨。

该机制作行半年多,接待大厅的电子屏亮出一组温暖的数据:136件来访转为来信;60%的重复信访人在收到答复后半年内“息访”;10件刑事申诉“骨头案”迎来了转机。

在程凤义新的笔记本里,问号已变成密密麻麻的流程图,最新一页写着:“老百姓带着问题与信任而来,我们要做的,是真正化解矛盾,让他们不再被纠纷困住。老百姓每一个诉求的背后,都有一个等待舒展的人生。”

当“导访入信”机制在东北大地逐渐铺展之时,淮河之滨的安庆大地上,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宋炉安正俯身丈量争议地块的边界。“现场勘查+电话问诊”是这位行政审判专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工作的标配。

宋炉安的工作日志里写满硬核数据:一年审阅1229件再审材料,日均处理近4份卷宗;现场接待148案当事人,成功化解237案;1000余通调解电话,在无形的信号传输中编织起多元解纷的网络。

当某拆迁补偿案陷入“公说公有理”的僵局时,宋炉安在电话里与当事人长谈20余次,又多次奔赴现场,最终以精确到厘米的测量数据与政策条文,解开了持续数年的补偿争议死结。

6月4日,宋炉安正在河南登封某调解现场,接到了来自安徽合肥的报喜电话:“当事人签下息诉罢访协议了!”宋炉安说:“调解如中医问诊,要坐堂接诊,还要上门巡诊,辨证施治。”

作为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的试点单位,四巡的特邀调解员们正在实践中不断探索。

践行传帮教带——“当事人真正想要什么?法律能给我们还能多做什么?”

2024年11月,广东深圳,一巡接待室走进来一家四口。

一对中年夫妻带着孩子不安地坐在座位上,丈夫拿出申诉材料,焦急地诉说妻子李凤霞无罪的理由。案件始于2018年的一个雨夜:李凤霞在一段内部路上开车不慎撞伤路人,被害人因抢救无效死亡,法院最终判决李凤霞因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我没有过失,我没有意识到撞了人。”李凤霞的声音里带着执拗,一双儿女天真地坐在旁边。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彭世理坐在对面,仔细地观察着他

们的表情和反应,直觉告诉他这一家人如此坚持申诉肯定还有内情,他转向一旁的实习生王凯旋:“凯旋,对照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与生效判决载明的证据一一进行比对。”

面对这起案件,彭世理的“五条工作法”逐项展开:先是耐心倾听,在李凤霞叙述案件发生时的情况和申诉理由时,他不时记录下要点。接着对照判决载明的证据,对李凤霞的申诉理由进行逐条解释,同时打开人民法院案例库,调出相关类案,进一步释明法理。随后通过全方位的沟通,逐渐明晰核心诉求:“您是担心自己的犯罪记录对孩子未来读书和就业产生不好的影响吗?”李凤霞抬起头,眼中闪过一丝触动——彭世理触碰到了问题的关键。

彭世理告诉这对夫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您这样的情况不会影响到孩子们的未来,不用担心。”通过彭世理的精准释法,这对夫妻的“法结”和“心结”解开了。

一家人起身离开时,夫妻牵起孩子的手,表情轻松。“看到了吗?”彭世理敲了敲记满批注的笔记本,“耐心倾听、查找症结、锁定诉求、精准释法之后,第五条‘正向激励’同样关键——对申诉人依法表达诉求的态度给予肯定,往往能更快建立信任。”

“接待就像老中医坐门诊,望闻问切缺一不可。”彭世理说。

实习结束后,王凯旋回到了学校。2025年5月,彭世理收到即将读博的王凯旋寄来的感谢信:“感谢您的教导,很舍不得您,那个便签我将一生珍藏。”便签上是彭世理随手写下的“解纷三问”:“当事人真正想要什么?法律能给我们还能多做什么?”

此刻,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的访教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祥青正在向年轻法官重复着类似的带教:“访帮首先是做人的工作,你看对方攥紧的拳头,那不是对抗,是害怕不被听见。”

“巡回法庭的访教室窗口直接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是察民情、访民生、解民忧的一个重要窗口。”黄祥青说,访帮需在建立信任关系的基础上找准矛盾关键点,避免偏听偏信。

廖迪文、彭世理、壮晓阳、程凤义、替春芳、黄祥青、徐清宇、曲海滨、宋炉安、梁维、杨锐、范晓明、张镇勇、任立群、丽萍这15名首批特邀调解员用多年的司法经验,在接待访室搭建起“传帮教带”的立体课堂,将司法智慧与敬业精神传递给年轻的法官干警。

为常态化落实特邀调解员制度,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又聘请了第三批16名地方法院退休法官,其中首批续聘4人、新聘12人。

“这一年,在二巡找到了‘司法余热’的燃烧方式,2025年,接着干!”一年聘期已满,程凤义接到续聘通知时笑了。他知道,在特邀调解员的司法“新”舞台上,他和其他退休法官一道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上接第一版

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1000余个。

发展报告认为,“以环境资源审判庭为主体、合议庭和人民调解为补充的‘一主两副’基本架构成熟定型”“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机制在全国普遍建立,实现审判资源集中高效,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体系最完备的生态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体系”。

年度报告称,人民法院坚持规范引领,完善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最高人民法院研究起草办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矿产资源纠纷等司法解释,积极参与与人民法院案例库和司法网建设,全年入库环境资源案例350余个,明确裁判规则。与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会签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意见,为审判

提供政策指引。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和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积极为立法工作提供司法实践支持。探索生态环境修复资金跨区域移交执行、碳汇生态、动物野化放归、人工鱼巢建设等修复执行方式,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

年度报告显示,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发布专题典型案例8批50个及10个十年环境资源审判有重大影响案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引领作用。今天发布的5件2024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集中反映了环境资源审判新发展新举措,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在某检测公司、石某涛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和某树脂科技公司、薛某等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联合三地法院举办“六五环境日”主题直播活动

➔上接第一版

“此次联动直播将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转化为直观生动的法治公开,使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获得更多的社会认同,进一步彰显了司法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我们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探索环境司法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以更创新的实践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郑州铁路运输中院郑州环境资源

法庭副庭长王宇声说道。

“司法不仅是惩戒之剑,更是重生之钥,那些补种的林木、放流的鱼苗、修复的黑土,体现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司法实践中的生动绽放。”长春铁路运输中院长春环境资源法庭法官助理胡月说。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院乌鲁木齐环境资源法庭法官助理张文静在看完直播后说:“镜头下的塔克拉玛干点

点新疆与博格达峰冰川,正是我们用司法利剑守护的珍宝。每一次补植复绿、生态修复的判决,都在为大美新疆编织绿色的重生密码。三地同频共振,不仅展现了法治守护青绿的磅礴力量,更在我心间激荡起守护家园、接续奋斗的澎湃回响——以法为盾,共筑万里山河的生态屏障!”

本次直播在人民法院院微博、视频号,天平阳光APP,中国法院网快手号、抖音号,新华每日电讯、中国环境、央视网、环球网等媒体平台同步播出,全网观看量累计达1501万次。(那华鹏 崔岩)

